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非訟代理人 曹振綸

受安 置 人 甲○○○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乙○○○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上 二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丁○○○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受安 置 人 戊○○○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戊○○○、乙○○○（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所示）自民國115年3月14日19時30分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11日下午4時許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甲○○○於114年9月10日早上開始四肢抽搐，後因不願進食而送至羅東聖母醫院急診入小兒科加護病房，入他院時額頭及腹部皆有多處零星瘀青，且仍有出現四肢抽搐等情形，經醫院追蹤腦部超音波發現硬腦膜下出血、顱內出血，入住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加護病房。經聲請人詢問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丙○○○關於受安置人甲○○○傷勢來源，其表示為培養感情，近期在不同時段對受安置人甲○○○有拋、接等動作3至4次，另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丙○○○表示受安置人乙○○○也有抱受安置人甲○○○疑似有撞到導致額頭瘀青；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丁○○○表示近期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丙○○○平時以抓貓的方式抓受安置人甲○○○。聲請人評

01 估因受安置人甲○○受到嚴重傷害，且受傷狀況尚未釐清，
02 受安置人甲○○、戊○○、乙○○均有人身安全疑慮，遂啟
03 動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均獲裁定在案。
04 聲請人評估因受安置人父母疑似有不當照顧及疏忽之狀況，
05 導致受安置人甲○○受到嚴重傷害，加上受安置人戊○○、
06 乙○○處於高風險環境有陷入危險情境之可能性。然本季受
07 安置人父母已離婚且已分居，渠等於本次安置期間未進行親
08 子會面，亦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為維護受安置人甲
09 ○○、戊○○、乙○○（以下合稱受安置人等）之身心安
10 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11 向本院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等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8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9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20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
21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22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23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24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25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2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
27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其陳明綦詳，並提出真實姓名
29 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4號裁定影本及受安置人戊○
30 ○安置意見書等件附卷為證，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受安置人
31 甲○○、戊○○、乙○○現仍均屬年幼，照顧上顯需提高警

01 覺，然受安置人父母卻疑似因不當照顧或疏忽照護受安置人
02 等，導致受安置人甲○○受傷且身體機能失衡，並使受安置
03 人戊○○、乙○○處於高風險環境等情，而受安置人等亦無
04 足夠自我保護能力，堪認受安置人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5 顧。再者，而受安置人等於安置後，經社工安排或媒合至專
06 業養護或兒少機構進行照顧，渠等受照顧狀況尚屬穩定。復
07 考量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丙○○、丁○○於本次安置期間未
08 進行親子會面，亦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堪認渠等目
09 前應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等妥適照顧及教養，且現況暫時無合
10 適親友可提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等，且受安置人戊○○亦表
11 示願意繼續安置，有受安置人安置意見書在卷可參。是為維
12 護受安置人等之人身安全及必要之生活照顧，實有將受安置
13 人等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保護之必要。揆諸前開法條規定，
14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雅瑩

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1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3 書記官 劉詩群